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5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念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6914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楊念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味味A排骨雞風味乾麵壹碗、威雀蘇格蘭威士忌壹罐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楊念慈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又被告接連竊取告訴人羅諭翔所管領物品之行為，係基於同一竊盜之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所侵害者亦為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僅為滿足己身口腹之欲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而損及財產法益，所為實非可取，兼衡被告前案素行紀錄、本案所竊得財物價值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檢察官並未主張被告構

成累犯之事實，亦未舉證及說明理由，本院不另論以累犯，
附此敘明。

三、沒收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
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案所竊得之味味A排骨雞風
味乾麵1碗、威雀蘇格蘭威士忌1罐（價值共計新臺幣180
元），均屬其從事違法行為之犯罪所得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
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於
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

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附件：